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22日系(所)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9月30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10月6日院級評鑑委員會議核備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所)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三至六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所)委員名單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
 - (二) 系(所)級評鑑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有關評鑑實施內容、結果之申復、資料之保管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